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中期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去年同期亦無錄得營業額。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781,113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2,396港元增加16.2%。

董事會決議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持有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及兩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投資總額約為35,40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股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權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權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

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高科技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6.5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致使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之股份。

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國建中國」)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現時透過其現行股東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創銳」) 80% 股權，國建中國正進行重組，以收購深圳市創銳100%，以達致全資擁有深圳市創銳。至本報告日為止，該重組尚未完成。深圳市創銳之主要業務乃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設置適合之電線線路智能系統。本公司持有國建中國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2.5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國建中國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5%。

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本地經濟好轉帶來之投資機遇。

中國內地之投資環境擁有龐大潛力，可為本公司帶來無限商機。本公司將持續在中國內地物色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712,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僱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26,000,000	—	公司（附註1）	13%
		800,000（附註2）	家族／實益	
吳光曙	52,000,000	—	公司（附註3）	26%
		1,0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王新	—	4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彭學軍	—	1,200,000（附註4）	個人／實益	

附註：

1.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3. 該52,000,000股乃由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
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王新及彭學軍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向心 (附註2)	29/1/2003	800,000	—	8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吳光曙	29/1/2003	1,000,000	—	1,0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王新	29/1/2003	400,000	—	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彭學軍	29/1/2003	1,200,000	—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蕭恕明	29/1/2003	1,200,000	—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顧問	29/1/2003	15,400,000	—	15,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為0.25港元。
2. 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向心之配偶兼本公司顧問龔青。
3. 此乃聯交所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變數未能合理地釐定，因而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而作出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或會誤導股東，故不宜列出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股權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000,000	13.0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2)	52,000,000	26.00%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附註3)	56,000,000	28.00%
陳業華	19,400,000	9.70%
許關郎	11,776,000	5.89%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乃由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由一間於台灣場外交易上市之公眾公司WYSE Technology Taiwan Lt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相關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秀卿先生（主席）、向心先生、吳光曙先生、李同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學軍先生、王新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	—
其他收益	3	(117,591)	23,720
行政費用		<u>(663,522)</u>	<u>(696,116)</u>
除稅前虧損	4	(781,113)	(672,396)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781,113)</u>	<u>(672,396)</u>
每股基本虧損	7	<u>(0.39)仙</u>	<u>(0.34)仙</u>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8	35,428,045	35,428,045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43,803	643,8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000	226,460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	60,805
其他投資	9	221,5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1,696	9,422,543
		9,682,049	10,353,61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9,161	169,61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0	25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10	5,000	—
		279,161	169,610
流動資產淨值		9,402,888	10,184,001
資產淨值		44,830,933	45,612,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99,440	1,999,440
儲備		42,831,493	43,612,606
股東資金		44,830,933	45,612,046
每股資產淨值	12	0.22港元	0.23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	44,487,455	(409,130)	46,078,325
購回股份	(560)	(49,280)	—	(49,840)
上市開支	—	(18,070)	—	(18,070)
期內虧損	—	—	(672,396)	(672,39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1,081,526)	45,338,019
期內溢利	—	—	274,027	274,02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807,499)	45,612,046
期內虧損	—	—	(781,113)	(781,11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99,440</u>	<u>44,420,105</u>	<u>(1,588,612)</u>	<u>44,830,933</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94,611)	5,745,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236)	(17,404,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7,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0,847)	(11,727,1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2,543	21,453,4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696	9,726,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1,696	9,726,2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94	23,720
股息收入	4,734	—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3,019)	—
	<u>(117,591)</u>	<u>23,720</u>

所有營業額及營運業績貢獻均來自進行於或源自主要於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列出本期間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

銀行利息收入已計入前期營業額。然而，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三至五年）資本增值，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按扣除投資管理費65,772港元（二零零三年：85,895港元）後列賬。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於中期賬目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781,113港元（二零零三年：672,39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二零零三年：199,987,934股）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較上個期間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56,000股普通股所致。所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由於出現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000,000	18,000,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17,428,045	17,428,045
	<u>35,428,045</u>	<u>35,428,045</u>

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21,550</u>	<u>—</u>

1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9,944,000</u>	<u>1,999,440</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4,830,933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12,046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44,000股)計算。

13.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有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6,314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65,772	9,581
	<u>65,772</u>	<u>85,895</u>
支付經紀佣金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12,093	—
	<u>12,093</u>	<u>—</u>
已付及應付特許費用		
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153,000	—
	<u>153,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乃按交易價值0.25%至1%之比率計算。
- (c) 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董事的瑞世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瑞世達」)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而本公司則須向瑞世達支付按金102,000港元及特許月費51,000港元。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瑞世達之特許費用總額為153,000港元。特許費用連同應付按金合共255,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列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